

144

2

88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據請

建

32625

116

一十



批

送達

稿擬稿

胡錦寅

汪

張

黃忠中

為證明書批示知照

中華民國七年

去建秘廳	案	字第	號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32625				元	八	日	元	八	日	元	八	日	元	八	日	元	八	日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別類

件附

批不

原具呈人黃惠中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請發給在廳屬公路裁撤
服務證明書由

呈請查該員所任職務均屬

公路局主管範圍內進向該局請
求證明可也

此批

廳長譚 已

人事室

調任表

查該証以立廳房机回新接服務時間

二十

簽呈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公路局

竊職自二十六年隸屬建廳工作以來雖職務名義常有調動而迄今仍未一日脫離廳屬範圍在調任時間僅一紙命令即行就業啣接服務從未間斷茲開具服務經歷懇祈

鈞廳賜予證明

謹呈

廳長譚

湖北省公路局總務科科長黃惠中



146 100
証明書

茲證明湖北省公路局總務科長黃惠中於民國廿二年
十月任鄂南總務科員兼公路處密查員廿三年
二月任咸寧站長同年三月調任茅田站長廿七年
月調任巴咸段視察同年十月調任鄂北段長廿二年
五月改任鄂北運輸段長同年十月調任交管處督察
廿四年五月任交管處總務組長同年十月兼代鄂南
運輸段長廿五年元月改任公路局督察兼總務科
長同年十月兼任總務科長自服務迄今迄未間
斷核實相符特此証明